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92號

原告 賴美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齊亨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雪華

被告 李清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文博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